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1屋主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承保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5樓之1房屋）之保險人，因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1房屋（下稱6樓之1房屋）維護不慎，致5樓之1房屋內出現多處滲水等情，並以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1屋主」為被告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6樓之1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。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

01 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為何
02 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；並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
04 之「被告」及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
05 應駁回其訴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林易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徐子芹